

#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指导手册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5年12月

# 前言

文明施工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与社会文明进步的必然要求。为全面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压实工程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践行“以人为本”理念与“绿色施工”要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进程和“四个工地”建设，打造与国家文明城市形象相契合的建筑工地，特编制本手册。

本手册适用于市本级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基本规定、封闭管理、施工场地、办公生活、扬尘防治、噪声防治、环境保护及创优评先等内容。手册系统总结了我市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实践经验，吸收借鉴外省市的先进典型做法，广泛征求了市有关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兼具很强的实用性、引领性和操作性，为我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建设提供指导性意见，供各建设项目参考使用。其中划线部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

本手册在实施过程中，请各单位注重经验总结与资料积累，及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安庆市建筑管理处，以便后续修订完善。

审定：孙 强、钱爱广

编写：金泽清、胡先峰、崔 杨、谢雨倩、吴惠君

复核：段伯慎、田 晖、何小军、章汉富、杨 健

# 目录

1 基本规定 .....	1
1.1 建设单位职责 .....	1
1.2 施工单位职责 .....	1
1.3 监理单位职责 .....	2
2 封闭管理 .....	4
2.1 工地大门 .....	4
2.2 现场图牌 .....	5
2.3 门禁系统 .....	6
2.4 门卫室 .....	7
2.5 施工围挡 .....	7
2.6 公益广告 .....	11
3 施工场地 .....	12
3.1 施工总平面 .....	12
3.2 安全警示牌 .....	13
3.3 施工道路 .....	16
3.4 生产区 .....	19
3.5 楼体封闭 .....	20
3.6 其他设施 .....	21
3.7 临时用电 .....	24

3.8	交通疏导 .....	27
3.9	劳动健康 .....	27
4	办公生活 .....	29
4.1	总体要求 .....	29
4.2	生活区 .....	31
4.3	食堂 .....	32
5	扬尘污染防治 .....	35
5.1	基本规定 .....	35
5.2	裸土覆盖 .....	37
5.3	物料管理 .....	39
5.4	洒水抑尘 .....	41
5.5	湿法作业 .....	42
5.6	车辆冲洗 .....	46
5.7	渣土运输 .....	48
5.8	建筑垃圾 .....	48
5.9	法律罚则 .....	49
6	噪声污染防治 .....	52
6.1	基本规定 .....	52
6.2	噪声监测 .....	53
6.3	法律罚则 .....	54
7	其他环境保护 .....	57
7.1	水污染防治 .....	57
7.2	光污染防治 .....	57

7.3 废气污染防治 .....	58
8 创优评先 .....	59
8.1 四个工地建设 .....	59
8.1.1 红色工地 .....	59
8.1.2 智慧工地 .....	62
8.1.3 绿色工地 .....	66
8.1.4 安心工地 .....	70
8.2 优质工程要求 .....	72
8.2.1 “振风杯”奖 .....	72
8.2.2 “黄山杯”奖 .....	75
引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79

# 1 基本规定

## 1.1 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负首要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1. 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发包合同中明确设计、施工以及监理等单位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和措施，并为施工单位提供必要的文明施工条件。

2.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费用文件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拨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参与审核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现场有关文明施工规定。

4. 有多个施工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

5. 按照规定设置噪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与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安庆市智慧工地综合监管平台实时联网。设备系统应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行、数据传输正常。★

## 1.2 施工单位职责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负主体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

1. 依照法律法规、本手册和施工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巡查。

2. 编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噪声污染防治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3.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现场总平面布置，合理划分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等。

4. 会同建设、监理单位组织对施工现场围挡、办公用房、宿舍等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足额计取并合理使用、专款专用，并建立文明施工费用登记台账。

6.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施工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文明施工工作负管理责任，各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并落实责任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责任。

8.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负责监督落实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 1.3 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并履行

下列职责：

1. 审核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标准。

2. 督促文明施工措施费拨付，检查使用情况，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工作的落实情况，对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参与对施工现场围挡、临建板房、扬尘控制等设施的验收。

## 2 封闭管理

### 2.1 工地大门

1.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硬化处理措施。施工现场应在出入口处设置大门，大门的数量可根据施工需要及场地条件设置，大门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和部件，门扇应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

2. 施工区域主出入口应当设置有门楣的大门、门卫室、公示标识牌、实名制管理通道等配套设施，推荐使用LED屏进行安全文明文化宣传。大门宽度根据现场环境确定（一般不小于7m）。次入口大门的样式宜采用无门楣式，主干道处门扇高度不得低于2m，次出入口大门可根据功用需要决定是否采取人车分流形式，若设置人车分流，行车、行人通道分别单独设置。



大门样式一



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创建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公示牌应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3. 现场图牌尺寸竖版宜为高 1.5m，宽 0.9m，横版宜为高 1.5m，宽 1.8m，架体材质为不锈钢，直径不小于 6cm。

4. 施工现场或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公示栏、宣传栏，版面尺寸宜为高 1.5m、宽 1.8m，定期公示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动态等内容。公示栏、宣传栏应牢固、美观，推荐使用 LED 屏或液晶电视等进行安全文明文化宣传。

### 2.3 门禁系统

1.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门禁系统。门禁系统宜安装在箱式房内，厢房上方宜设置电子显示屏、标牌，体现“实名制通道”“员工通道”等内容。门禁系统设备可采用翼闸、全高闸、三棍闸等样式。★



翼闸

全高闸

三棍闸

2. 门禁系统宜结合工人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设置，

所有人员实名制登记进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个人防护用品应佩戴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外来闲杂人员和无关车辆机械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2.4 门卫室

1. 施工现场大门处应设置门卫室，门卫室推荐采用箱式房，门卫室应视线通透，位置不应遮挡安保人员的视线。门卫室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2. 施工现场应建立门卫职守管理制度、制定治安防范措施，门卫室内部应配备门卫值守人员。门卫室应严格落实外来人员、物料运输进出场登记制度。

3. 门卫室应配备必要的安保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以及一定数量的安全帽，并保持室内整洁卫生。

## 2.5 施工围挡

1. 施工现场应沿周边连续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围挡宜采用可重复利用的材料和部件，如可周转的定型化装配式围挡，或砖砌式围挡，推荐采用永临结合形式。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设置临时围挡。★

2. 施工围挡应安全可靠、稳定牢固，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围挡基础应坚实、牢固，在软土地基上、深基坑影响范围内、城市主干道、流动人员较密集地区及高度超过 2m 的围挡应选用轻质高强材料。施工现场围挡不得用于挡土、承重，物品、弃土不得倚靠围挡，离围挡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 1.0m。



装配式围挡



## 临时围挡



### 砖砌式围挡

3. 围挡底部浇筑混凝土反坎或设置防溢基础，不得有泥浆外漏；围挡立面应干净、整洁、美观，并定期检查、清理，对破损部位及时恢复，当出现开裂、沉降、倾斜等险情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加固措施。★

4. 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应设置喷淋设施，喷淋装置应设置在围挡上部，喷洒方向宜 45°角朝向场区内侧，每组间隔不宜大于 4m。★

5. 工程结束前，不得随意拆除施工围挡。因工程施工需要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或防护设施，并张挂“施工区域、禁止靠近”警示标志牌。

6. 市政工程采取分段施工的应分段设置围挡，每一施工段的围挡都应设置出入口；需频繁调整作业面的市

政工程可采用临时围挡。围挡上应设置交通指示牌工程工期公示牌和温馨提示标语以及安装警示灯或LED灯带。

7.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8. 市政工程建设时道路路口转角处应设通透式围挡。通透式围挡转角双向不小于 3m，内部视野应通畅。市政工程在转弯处，应在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的合适位置设置转弯凸透镜和太阳能爆闪灯。

9. 彩钢板围挡的高度不应超过 2.5m，当高度超过 1.5m 时，宜设置斜撑，斜撑与水平地面的夹角宜为  $45^{\circ}$ ；立柱的间距不宜大于 3.6m；横梁与立柱之间应采用螺栓可靠连接；围挡应采取抗风措施。

10. 砌体围挡的高厚比、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的规定。砌体基础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的有关规定。砌体围挡不应采用空斗墙砌筑方式；砌体围挡厚度不宜小于 200mm，并应在两端设置壁柱，壁柱尺寸不宜小于  $370\text{mm}\times 490\text{mm}$ ，壁柱间距不应大于 5.0m；单片砌体围挡长度大于 30m 时，宜设置变形缝，变形缝两侧均应设置端柱；围挡顶部应采取防雨水渗透措施；壁柱与墙体间应设置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直径不应小于

6mm，间距不应大于 500mm，伸入两侧墙内的长度均不应小于 1000mm。

## 2.6 公益广告

1. 施工现场围挡墙体应当与美化城市街景相结合，并按要求设置公益广告。围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 20%；公益广告内容无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无明显的褪色、污渍、破损或被小广告张贴占用等现象。★

2. 围挡公益广告须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央文明办和市文明办发布的“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主题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增加“消防安全常识”“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双拥工作”等主题，以及安庆市自创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可登录安庆市文明网首页-公益广告专栏下载。（网址 <http://ahaq.wenming.cn/>）

## 3 施工场地

### 3.1 施工总平面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应遵守关于施工现场安全、绿色施工、消防、节能、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等相关规定。

2. 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减少施工场地占用面积。临时设施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应方便办公、生产和生活，且应满足工程分阶段管理需要。生产区（施工区、材料加工及存放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用围墙或围挡进行隔离，做到三区分离。

3. 根据节约高效原则，合理布置材料堆场、加工场地、起重机械设备和各项施工设施，统筹规划施工道路。推广永临结合方式，充分利用既有道路、建（构）筑物和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系统考虑施工交通流线。

4.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使用应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合理划分施工分区和流水段，减少专业工种交叉作业。应根据项目总体施工部署，绘制现场不同施工阶段（期）的总平面布置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

5. 施工现场应根据施工人员数量设置厕所，厕所应定期清扫、消毒，厕所粪便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河道或水沟内。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应齐全并通风良好。高层在建工程楼层内合理设置临时移动式厕所，施工超过8层时，宜每隔4层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临时厕所。

★

### 3.2 安全警示牌

1. 施工现场应合理设置安全生产宣传标语和标牌。标牌设置应牢固可靠，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层面、危险区域以及主要通道口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高度应尽量与人的视线高度一致。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牌，提示标牌应设置于施工道路路口。★

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下列危险部位和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通道口、楼梯口、电梯口和孔洞口;基坑和基槽外围、管沟和水池边沿;高差超过 1.5m 的临边部位;爆破、起重、拆除和其他各种危险作业场所;爆破物、易燃物、危险气体、危险液体和其他有毒有害危险品存放处;临时用电设施;施工现场其他可能导致人身伤害的危险部位或场所。★

3. 施工现场应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四类。多个标志牌在一起设置时,应按警告、禁止、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的顺序排列。





### 安全标志

4. 安全标志牌必须稳定牢固，不得随意移动、变换、涂抹、乱画及拆除。对安全标志牌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设置，保持标志牌的清晰、整洁和完好，对损坏、移动的标志牌及时进行整修、更换、复原；

5. 施工现场或工人生活区应设置安全文明讲评台，背景墙尺寸不小于 4m×6m。背景墙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班组安全活动制度、安全文明规章、安全注意事项等。推荐采用智慧化管理系统，进行视频安全文明教育培训。施工现场宜设置实体安全体验馆或 VR 安全体验馆，体验馆采用箱式活动房，配置 VR 系统设备，组织工人分批培训体验。



安全文明讲评台

### 3.3 施工道路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硬化处理，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推荐永临结合技术，利用拟建道路路基作为临时道路路基；宜采用可周转使用的模块化、装配式路面，如钢板道路、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道路；道路两侧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钢板道路



永临结合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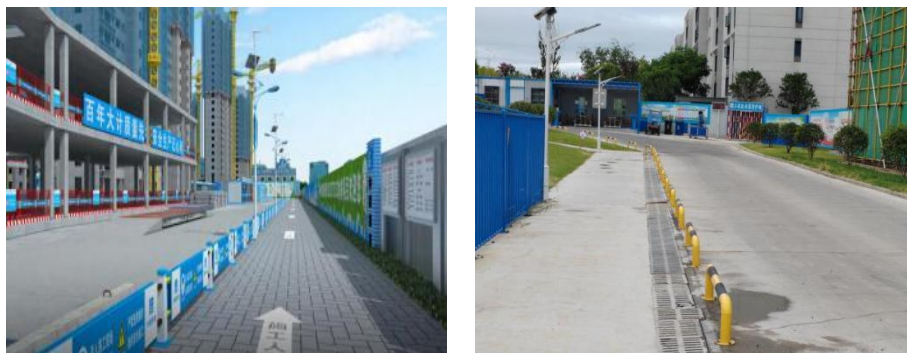


装配式道路

2. 施工现场道路应畅通，路面应平整坚实，无下沉、开裂；路面排水流畅、无积水。应设置循环通道或贯通的施工道路，其宽度和承载力应满足车辆通行和消防要求；道路宜提前预埋过路套管。

3. 现场行车道路实行人车分流，行人通行宽度不得

小于 1m；人车分流装置可采用隔离防护栏杆、隔离墩、交通锥、地面警示线等形式；路面推荐设置交通导向标识，两侧设置导向指示牌。



### 人车分流

4. 应配备相应的洒水、清扫设备，并在道路两侧设置排水沟及集淤井，定期清理集淤井；沿施工道路两侧宜通长布设标准化的道路喷淋系统。



### 洒水车

5. 市政工程施工区域与社会通行道路有交叉的通道，

应采用（沥青）混凝土或装配式道路进行临时硬化。

### 3.4 生产区

1. 施工现场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施工区域禁止吸烟**；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标语。★

2. 施工现场应保持排水通畅、无积水，设置沉淀池等排水设施，排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并取得许可后方可排放。严禁将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污水宜沉淀后重复使用。施工现场周边无市政污水管网的，应设置集水井，集水井口四周搭设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涂刷红白相间的警示色。

3. 材料仓库、堆放场、钢筋加工区、木材加工区、垃圾堆放区以及设备操作棚等**生产区域地面应硬化处理，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保持整洁无积水。施工现场辅助临时道路、加工区、施工用材料堆放场、临时停车场地等宜采取铺砌块（砖）、焦渣、碎石等固化措施。鼓励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重复使用的预制混凝土铺砌块。施工现场其它非硬化地面应平整，并进行绿化或覆盖处理。★

4. 施工现场宜采用标准化、可周转装配式、可重复利用的定型化、工具式作业工棚，搅拌棚、钢筋加工棚、木工加工棚应采取防砸、隔音降噪、防雨、防潮、防火

等措施，木工加工棚推荐使用封闭式。防护棚内设备设施布置应整齐有序，防护棚构配件宜喷涂统一颜色，防护棚顶部四周应张挂安全标语标识。防护棚内应张挂操作规程牌、设备设施验收牌，并保持整洁、无破损。



**钢筋加工棚**



**封闭式木工棚**

5. 施工现场道路两侧、出入口大门、样板展示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的室外照明推荐使用太阳能、风能等节能灯具。室内照明宜采用 LED 灯具。



**太阳能灯具**

### 3.5 楼体封闭

1. 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的方式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密目式安全网应统一采用绿色安全立网，其材质、规格要求及耐火性、阻燃应满足《安全网》GB5725 的要求，且网目数不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

2. 脚手架封闭应颜色应统一，不得混杂，外立面应平整顺直、整洁美观、无破损，对破损、污染严重的应及时清洗或更换。



### 楼体封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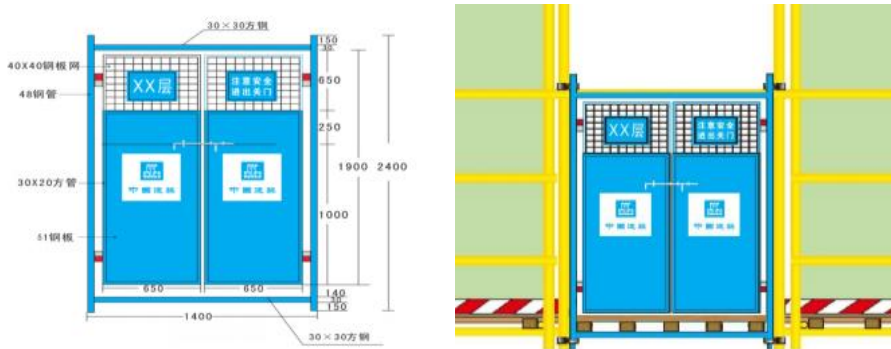
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钢管通体喷涂黄色油漆、使用的剪刀撑喷涂红白相间油漆，悬挑型钢及挡脚板宜采用红白相间的颜色，挡脚板应顺直、整洁美观、无破损。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封闭，并及时清理封板上的垃圾和杂物；脚手架拆除过程中，应采取防止脚手板、安全网上的堆积物或附着物产生扬尘的措施。

## 3.6 其他设施

1. 施工升降机平台出口安装高 1.8m 对开式防护门。防护门可采用方管和钢板网焊接而成，防护门应统一颜色。防护门门扇可喷涂企业标识、质量及安全标语，挂设楼层标牌。

2. 施工升降机接料平台防护栏杆高 1.2m，宜采用红、白相间色。施工升降机接料平台防护栏杆外侧应采用钢板网或模板封闭，颜色与防护门统一。施工升降机接料平台架体应平整顺直、整洁美观、无破损。



## 防护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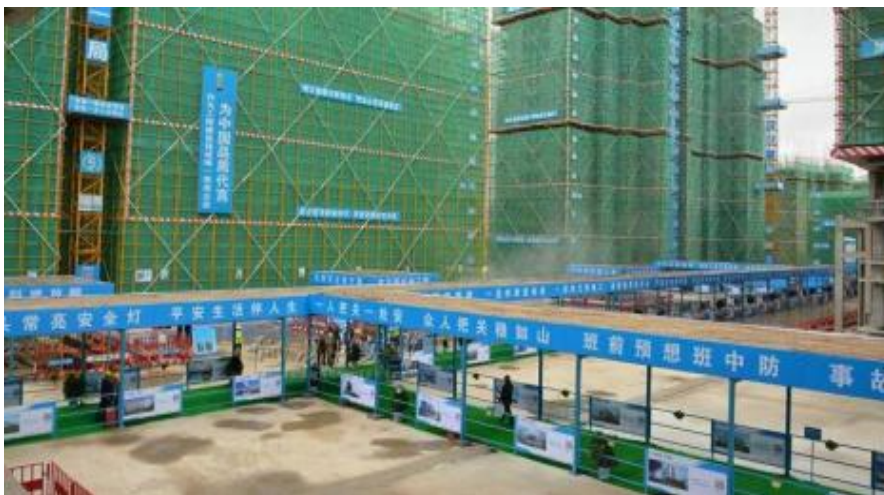
3. 安全通道防护宜采用定型化、标准化、工具化防护棚。当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 或在塔吊回转半径范围内时，安全通道防护棚顶必须设置双层硬质防护，具备防砸功能。当从业人员必要行进路线处于建筑物高空坠落半径范围内时，应当沿从业人员固定行进路线设置定型化道路防护棚。安全通道防护棚顶部应张贴安全警示标语标识。



定型化安全通道（施工电梯防护棚）



定型化安全通道防护



### 定型化道路防护棚

4. 工地临街面、人行通道及车行通道应有符合规定的防护棚，防护棚顶部铺设双层正交竹板或双层正交木模板的水平硬质防护，两侧应有护栏，通道口应设置安全防护专栏图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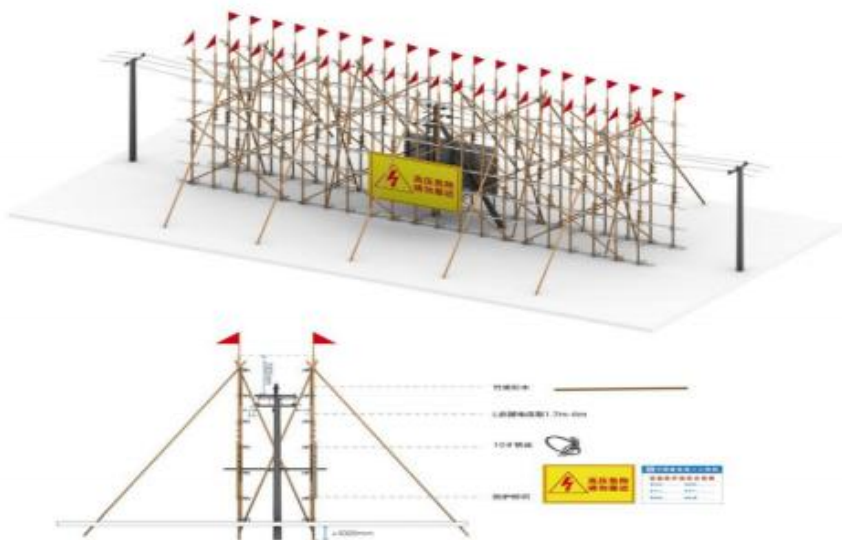
5. 上人通道宜采用定型化产品或采用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搭设。当采用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搭设时，钢管应统一喷涂黄色油漆，密目式安全立网应张挂平整，上人通道转角部位应设置红白相间挡脚板。

### 3.7 临时用电

1. 在建工程（含脚手架）的周边与外电架空线路的边线之间最小安全距离达不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规范要求时，应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不得在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施工、吊装、搭设作业

棚、建造生活设施或堆放构件、架具、材料及其他杂物等。★

2. 外电防护架架体材料喷涂红白相间的警示色，架体上设置警示标识牌，防护架顶部应设置彩旗、均布夜间警示灯或通长设 LED 警示灯带。



### 外电防护架

3. 施工现场合理规划线路铺设、配电箱配置和照明布局，采用可重复利用、可移动箱式配电室。配电室应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系统图、挡鼠板和消防设施；配电箱防护棚宜采用装配式、工具式产品，顶部张挂安全标语标识。配电箱防护棚围栏正面应悬挂操作规程牌、验收牌、警示牌等。



**箱变防护棚**



**配电箱防护棚**

4. 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架空电缆应沿电杆、支架或墙壁敷设，并采用绝缘子固定，绑扎线必须采用绝缘线，固定点间距应保证电缆能承受自重所带来的荷载，架空电缆严禁沿脚手架、树木或其他设施敷设。在建工程内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电缆埋地引入，严禁穿越脚手架引入。埋地电缆路径应设置标识桩，可沿敷设方向设置“地下有电缆”警示标志牌，标志牌间距不得大于 30m。严禁穿越脚手架引入。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沿地面明敷电缆应采取桥架、盖板等保护措施。



**电缆明敷保护措施**

### 3.8 交通疏导

1. 占用、挖掘市政设施的，应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有效防护设施，设置交通疏散告示、行人绕行提示、文明施工用语等标志，临时改道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要求设置导向、减速设施及标志标线。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2. 道路、基坑边围墙外侧为道路时，应设置防止来车碰撞墩或交通警示灯。基坑边上车行便桥应设置限载、限速和禁止超车、停车等标志。

### 3.9 劳动健康

1. 应根据各工种的作业条件和劳动环境等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灵便紧口的工作服、系带防滑鞋、工作手套、有色防护眼镜、绝缘鞋、绝缘手套、焊接防护面罩、防尘口罩等，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184的规定。应及时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培训，施工人员应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施工现场应在安全位置设置临时休息点，根据工

人数量合理设置临时饮水点，生活饮用水应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应配备充足有效的医疗和急救用品，且应保障在需要时方便取用。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做好施工人员的饮食卫生和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中毒、卫生防疫等工作，定期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教育和体检，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品；★

## 4 办公生活

### 4.1 总体要求

1. 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区应分区设置，采取围挡进行隔离，办公区围挡、生活区应采用可循环、可拆卸、标准化的专用金属定型材料进行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围挡外侧可张贴企业标识、党建宣传、安全知识、文明要求等内容。办公区、生活区地面应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推荐使用能重复利用的预制砖、铺砌块、植草砖（透水砖）等材料。★



### 办公生活区布置

2. 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房、开水间、文体活动室、职工夜校等临时设施，文体活动室应配备文体活动设施和用品。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应设置保障施工人员个人卫生需要的设施，如盥洗室、淋浴间、洗衣房等。应建立卫生、保

卫、消防等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3. 办公区、生活区设置应根据场地情况、入住人员数量、功能需求、所在地气候特点和管理要求等合理布局，满足使用功能、消防安全、采光通风、卫生防疫、环保、防台防汛防雷等要求。办公用房宜采用箱式活动房，根据现场条件组合形成的各种功能间。办公用房屋数不得超过2层，室内净高不应低于2.5m，会议室、娱乐室等人员密集房间宜设置在底层。

4.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采取灭鼠、灭蚊蝇、灭蟑螂及灭其他害虫的措施。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定期消毒，当遇突发疫情时，应及时上报，并按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办公区和生活区应设置封闭的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收集的垃圾应及时清运。★

5. 办公区、生活区宜位于建筑物的坠落半径和塔吊等机械作业半径之外。临时建筑与架空明设的用电线路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临时建筑不应布置在高压走廊范围内。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厨房、库房进行办公与住宿。住宿、办公用房使用前应履行验收程序，办理验收手续，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6. 办公区、生活区用房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消防安全相关要求。生活区、办公区的通道、楼梯处应设置应

急疏散、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灯，宿舍内宜设置烟感报警装置。

7. 办公区、生活区应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防滑，门窗应齐全并通风良好。厕所面积应根据人员数量设置，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布局、卫生、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可选用节水型冲洗或感应式冲洗设施。侧位宜设置门及隔板，高度不应小于0.9m。厕所应专人清理、消毒，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及时清掏或经处理之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线。



厕所

## 4.2 生活区

1. 生活区应设置门卫室、宿舍、厕所等临建房屋，配备满足人员管理和生活需要的场所和设施。出入大门处应有专职门卫，并应实行封闭式管理。场地应进行硬化和绿化，并应设置有效的排水设施。应制定法定传染

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2. 生活区宿舍、休息室应根据人数合理确定使用面积、布置空间格局，且应设置足够的通风、采光、照明设施。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休息室必须设置可开启式外窗，床铺不得超过2层，不得使用通铺。生活区应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3. 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2.5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0.9m，宿舍人员人均面积不得小于2.5m<sup>2</sup>，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16人。宿舍内应设置单人铺，宿舍应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夫妻房，严禁男女混住。宿舍应实行集中管理，住宿人员信息实行登记管理。宿舍应有冬季保暖、夏季消暑、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宿舍内不得违章私拉乱接电线，不得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严禁使用炉火或明火取暖和烧煮食物。生活用品应摆放整齐，环境卫生应良好。宿舍照明电源宜选用安全电压，按安全用电要求统一架设用电线路。

### 4.3 食堂

1. 施工现场食堂卫生、通风、采光环境应良好，建立卫生责任制和卫生管理制度并应落实到人，有防蚊蝇、防鼠、防蟑螂、防疫、防潮等措施。食堂应设置独立的

制作间、储藏间，配备必要的排风和冷藏设施，门扇下方应设不低于 0.2m 的防鼠挡板。应制定食品留样制度并严格执行，设置留样柜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食堂应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应持有身体健康证。施工现场应选择满足安全卫生标准的食品，且食品加工、准备、处理、清洗和储存过程应无污染、无毒害。食堂应设置排烟、隔油、消毒设施，厨余垃圾应及时清理。★

2. 食堂制作间应采用单层建筑，应与宿舍和办公用房分别设置，并应按相关规定保持安全距离。餐厅应设在建筑首层。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应大于 15m，且不得设在污染源的下风侧。食堂制作间、储藏间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应采取宜清洁、耐擦洗措施，墙面处理高度大于 1.5m，地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并保持墙面、地面整洁。食材洗涤、加工应生熟分开操作、存放，且刀具、砧板应生熟分开并标识。

3. 食堂宜使用电炊具。使用燃气的食堂，燃气罐应单独设置存放间并应加装燃气报警装置，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他物品。供气单位资质应齐全，气源应有可追溯性。



食堂整体效果图



食堂整体效果图



食堂操作间效果图



食堂餐厅效果图

## 5 扬尘污染防治

### 5.1 基本规定

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应当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应结合季节特点、不同施工阶段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 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配备扬尘污染防治专职或兼职（未注明的为专职）管理人员：

(1) 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不宜少于 2 人，5 万以下的应配备兼职管理人员 1 名；

(2) 位于城市或县人民政府所在镇城区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含标段）项目不少于 1 人；

(3) 造价 2 亿元以下的市政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2 亿元以上的不宜少于 2 人；

(4) 5 千平方米以上的拆除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

(5) 单独的土方开挖工程不少于 1 人；

(6)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5 千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工程应配 1 名兼职管理人员。

3.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扬尘控制方案要求配备车辆冲洗台、雾炮机、洒水车、喷雾设施、吸尘器、除尘器等必要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设施、机具、材料等资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并签字确认后进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严禁随意拆除、移动、损坏，其功能受损时应及时恢复。

4. 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不具备联网条件的，项目完工前，保存完整的视频监控资料。★



扬尘在线监测

5. 重污染天气分为黄色、橙色和红色三个预警响应级别，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施工现场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洒水降尘、局部停工、全面停工等应急响应措施。启动III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

速达到四级以上及其他临时性管控要求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对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部位应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 三级预警响应级别

#### 5.2 裸土覆盖

1. 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选用防尘网、人工草皮、种植绿植覆盖或进行硬化、固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在温暖季节，现场闲置区域裸土推荐采用播撒速生草种等方式进行绿化。防尘网宜为绿色，续燃、阴燃时间不应大于 4s，采用密目网时目数不应小于 2000 目/100cm<sup>2</sup>，采用遮阳网时不应少于 3 针。★

2. 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并适时洒水。土方堆放高度不宜超过相邻围挡，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雨季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土方随雨水

冲刷进入水体或市政雨水管道。道路、桥梁及管网沟槽开挖堆土，超过 48 小时应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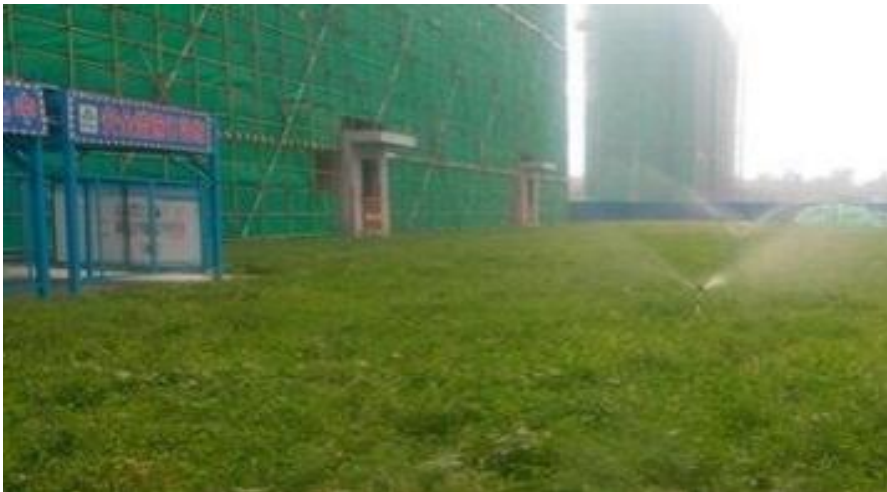
3. 对已取得施工许可、暂未开工的待建场地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鼓励打造花园式施工环境，采用种植绿色植物，设置移动花坛，铺设种植砖等措施对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绿化、美化、亮化，打造立体化绿色文明工地。★



防尘网覆盖



人工草皮覆盖



绿植覆盖

### 5.3 物料管理

1.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实行集中、分类堆放,采取覆盖、洒水、仓储等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建筑材料、构配件、料具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分类

堆放，按品种、规格堆放整齐，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并悬挂标志牌标明名称、规格。严禁在施工现场围挡外堆放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

2. 施工现场使用或产生的砂石、灰土、灰浆、灰膏、水泥、石膏粉、腻子粉、粉煤灰、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细散颗粒材料、易飞扬起尘物料）应密闭运输，采用防尘网覆盖、设置专用封闭式库房或储藏罐等形式集中密闭存放，或设置围挡进行封闭、覆盖，场内装卸、搬运应采取遮盖、封闭或洒水等抑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施工现场确需搅拌零星混凝土、砂浆的，现场搅拌机、砂浆罐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设置防尘降噪棚，棚体需封闭，棚内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施工现场应使用散装水泥，储罐式散装水泥的储罐顶部应设置电动除尘装置，下料口周围应采用封闭围挡。市政工程现场水稳、灰土拌合站场地应设置围挡、硬化，拌合机应封闭运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砂浆罐封闭**

4.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库房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并应制定防火措施。涂料、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稀释剂和溶剂等应密闭保存；余料应及时清理、封闭存放，废料及时清出；废弃容器及时回收处理，不得露天堆放。

#### **5.4 洒水抑尘**

1. 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配备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保持干净整洁、无浮土积灰，做到工

完场清。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和办公区、生活区等部位应每天至少清扫1次。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全自动扫地机或扫地车等清洁设备，用于场区日常保洁，提高保洁效率节省人力。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定期清扫



扫地车

## 5.5 湿法作业

1. 应根据实际情况在现场围挡、主体结构、施工道路等部位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应在土方开挖、拆除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活动现场启动喷淋进行降尘。土石方作业区内扬尘目测高度应小于1.5m，结构施工、安装、装饰装修阶段目测扬尘高度应小于0.5m，不得扩散到工作区域外。遇有六级及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开挖、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活动；

2. 在土（石）方开挖、爆破、回填、整平、运输、卸载、地基处理等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湿法作业，现场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遇能产生扬尘的干燥土时必须边喷淋边进行开挖、回填或转运作业，宜采取水浸法湿润土壤、高压喷雾等方法综合降尘措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方作业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方法，缩短开挖和回填时间，并及时采取洒水、覆盖措施，每天收工后，要将废弃垃圾及时清运或集中覆盖堆放。



### 土方作业

3. 工程渣土宜场内周转平衡使用，减少外运量。土石方开挖或回填时，应由专人及时清除场地内散落的泥土，土石方回填时应对非作业区的裸露土方进行覆盖。砂石回填时应保持湿润，避免在过筛和混合过程中产生较大扬尘，现场卸料时，需用雾炮机抑尘。不能连续施工的土方作业面裸土（含堆土）场地应采用防尘网进行

覆盖，使用土方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防尘网全部打开。土方作业面上的临时道路宜采取垫钢板、清扫等降尘措施。

4. 施工工地土方开挖形成的基坑边坡裸露土面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支护和表面喷浆固化处理，喷射混凝土施工宜采用湿喷或水泥裹砂喷射工艺并采取防尘措施，严禁将锚浆喷出施工围挡外。混凝土桩头、路面、墙体破除、砼支撑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活动必须采取湿作业工法。现场进行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应采取洒水湿润、吸尘等防尘措施。打桩施工不宜采用柴油打桩机。

5. 钻孔桩、顶管或盾构法作业采用泥浆循环利用系统，施工现场宜采用生态环保泥浆、泥浆净化器反循环快速清孔等环境保护技术，采用泥浆护壁成孔时，应采取导流沟和泥浆池等排浆及储浆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专用泥浆池，不得外溢漫流，并及时清理沉淀的废渣。高压喷射注浆法施工的浆液应有专用容器存放，置换出的废浆应收集清理。施工现场淤泥质渣土、泥浆宜经脱水后外运，并采用具有吸排性能的密封罐车，减少泥浆在现场的裸露时间。

6. 当采用木制模板时，宜采取工厂化定型加工、现场安装的方式，不得在工作面上直接加工拼装。在现场

加工时，应设封闭场所集中加工，并采取隔声和防粉尘污染措施。木材、石材、瓷砖、地砖、砌块等切割、钻孔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加工或采取湿法作业等防尘措施。机电安装工程的预留预埋应与结构施工、装修施工同步进行，如需在墙体开槽切割、孔洞钻取时，应采用湿式作业法进行施工。

7. 施工现场涂料、油漆施工时宜采用涂刷或滚涂工艺；采用喷涂工艺时，应设置有效遮挡，减少粉尘飞扬。岩棉、玻璃棉板块材等易扬尘、强污染材料需在现场切割配置时，应在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并宜采用布袋式吸尘器等器具防止碎屑、纤维飘散。

8. 路面挖掘、路面切割、路面铣刨、石材切割等作业，及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及时采取覆盖、洒水等措施。路面基层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者使用车辆洒水冲刷，施工吹灰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道路基层、基础施工要及时做好铺筑、压实、养护和覆盖，道路基层养护期间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并及时铺设面层；不能及时铺设面层的，要采取措施，确保不起灰，不扬尘。

★

9. 水稳、灰土现场拌合生产时应采取对原材料加湿、水泥（粉煤灰）等封闭泵送、拌和进料口围挡等减少粉

尘产生的措施，宜设置除尘装置。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其他施工路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严禁消解石灰。沥青混凝土应采取厂拌，运输至施工现场时车辆应遮盖。

10. 施工场地内未种植的地面应及时覆盖防尘网、洒水保湿，严格控制洒水量，防止泥水外溢。道路或者绿地内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一周内恢复路面或者景观，不得留裸露地面。绿化作业土壤不得直接倾倒在道路上，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绿化工程产生的垃圾应当天清理干净。绿化带内土层高度不得超过路边石，防止泥水浸路。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须停止绿化土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 5.6 车辆冲洗

1. 施工现场出入口位置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包括隧道式冲洗机、自动洗车机、下沉式洗车槽、高压水枪等，鼓励使用隧道式冲洗机，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排水沟、淤泥槽、沉淀池、清水池等。

污水应有回收装置，严禁将污水排放到城市道路上，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 驶离工地的车辆应进行冲洗，保持车体清洁，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全部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 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 3min；不具备设置车辆自动冲洗系统条件的施工工地或施工作业面出口，应设置配备高压水枪的人工冲洗平台，配备的高压水枪压力不小于 8Mpa，流量不小于 50L/min。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并填写台账，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工地大门外车辆出口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和泥浆水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



冲洗平台



人工冲洗



沉淀池

## 5.7 渣土运输

装卸和运输土方、渣土、垃圾、水泥、砂石、粉煤灰、煤矸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全封闭运输车



车辆冲洗

## 5.8 建筑垃圾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垃圾池，池体限高 1.5m，堆放高度不超过池体高度，现场具备条件的可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无法清运的，应洒水保持湿润或采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 48 小时的，应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2. 建筑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置。收集、储存、运输或装卸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封闭措施或其他防护措施。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采用封闭式管道、封闭式容器、专用垃圾道或装袋及时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楼层、高架桥、拆除工程等高处垃圾不得从窗口、洞口、阳台等处抛撒丢弃，不能及时清运时应集中有序堆放并覆盖。★

3. 建筑垃圾应分类管理，合理利用资源，减少产出量；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并按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处置，严禁焚烧，防止污染环境。

## 5.9 法律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

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3.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4.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

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6 噪声污染防治

### 6.1 基本规定

1.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用有效的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等，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低震动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减少噪声排放，降低噪声影响。★

2. 针对施工现场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音等降噪措施。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严禁鸣笛；材料装卸设置降噪垫层，轻拿轻放，控制材料撞击噪声；桩基、支护桩等采取低噪声、低震动的工艺，打桩、拔桩不宜采用振动式机械；混凝土输送、振捣、电锯、电钻、冲击钻、切割、破路、敲打、锤击、夯实、拆除等施工作业面设置吸声降噪屏或其他降噪措施，对噪声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采取隔声措施；强噪声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防护棚或屏障。

3. 除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外，禁止在城市市区从事下列活动：

(1) 午间（中午十二点至十四点）和夜间（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的；

(2) 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对噪声控制采取的临时性管理措施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活动的；

(3)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

4.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应当取得属地住建、城管部门的许可，并提前二日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单位应加强噪声控制，并应减少人为噪声。★

## 6.2 噪声监测

1. 噪声敏感建筑物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施工现场场界噪音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对场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记录和控制。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为等效声级，即连续 A 声级，指在规定测量连续 20min 内声级的能量平均值，单位 dB (A)，夜间同时测量最大声级。其中，昼间（6:00 至 22:00）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不应超过 55dB (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A)。

3. 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安装使用前应进行现场声校准，监测期间应定期（至少每月 1 次）进行现场核查，监测时间小于 1 月的应至少在监测结束时进行 1 次现场核查。至少每月现场巡检维护 1 次，监测周期小于 1 个月的应至少在监测周期内进行 1 次现场巡检维护。

### 6.3 法律罚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

(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四)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2.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7 其他环境保护

### 7.1 水污染防治

1. 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污水应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弃的降水井应及时回填，并应封闭井口，防止污染地下水。土方回填不采用有毒有害废弃物。食堂、盥洗室、淋浴间的下水管线应设置过滤网，食堂应另设隔油池，隔油池应做防渗处理，并应进行定期清运和消毒。施工现场临时厕所的化粪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并应定期清理。★

2. 严禁将有毒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油类、酸碱类物质向城市排水管道或地表水体排放。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 7.2 光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应根据周边环境采取限时施工、遮光或封闭等防治光污染措施。施工现场大型照明灯具、电焊等强光作业应采取防止光线外泄措施，夜间施工应采取遮挡措施使光照方向集中在施工范围内，减少对周边居民

和环境的影响。

### 7.3 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和焚烧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严禁出现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现场厨房烟气净化后排放。在环境敏感区域内的施工现场进行喷漆作业时，设有防挥发物扩散措施。★

## 8 创优评先

### 8.1 四个工地建设

#### 8.1.1 红色工地

##### 1. 建设内容包括：

(1) 健全党的组织。开展“红色工地”试点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牵头，联合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专业分包等参建单位党员在工地上建立党的组织，并积极吸纳工地一线从业人员中的党员参加，成立临时联合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建议由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担任，党支部由项目建设、施工或监理单位批准成立，接受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所在地党组织的指导。党员无需转组织关系。

(2) 完善管理制度。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等组织生活制度。建立党员登记制度，制定党员花名册，及时掌握党员基本情况。

(3) 拓展党建阵地。依托已有的工地会议室等，因地制宜建立党建活动场所，将党旗、入党誓词、党员名单、党内制度等内容上墙。在工地设置党建活动宣传栏，及时公布支部活动信息，营造工地党建氛围。

(4) 丰富党建活动。组织开展理论学习，跟进学习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行业文件、专业技术标准，引导从业人员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精准理解把握政策，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紧扣工程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结合“质量月”“安全生产月”“工地开放日”等活动联合谋划，组织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开展支部共建，与工程所在地的街道、社区和相关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妥善预防和处理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外部矛盾，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5) 发挥组织作用。以党建引领提质筑安，围绕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通过设置党员先锋岗、划分党员责任区、组建党员攻关小组等形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带动职工工作积极性，合力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设立党员监督岗，参与对工程重点环节施工、问题隐患整改、项目管理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和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保障施工过程安全，工程质量可控。以党建深化人文关怀，帮助解决一线从业人员工作生活遇到的困难，协调解决工资拖欠、疫情防控等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提高一线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2. 工作清单包括：

序号	事项	工作清单
一	健全党的组织	1. 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三个月内建立工地党组织，申请成立联合党支部文件
		2. 临时联合党支部（以下简称党支部）包含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专业分包等参建单位党员
		3. 积极吸纳工地一线从业人员中的党员
		4. 由项目建设、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担任党支部书记，有相应的组织架构
二	完善管理制度	5. 建立健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学习教育、谈心谈话等制度
		6. 党员亮身份上墙
		7. 建立党员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基本情况
三	拓展党建阵地	8. 因地制宜设立党建活动场所
		9. 设置党建活动宣传栏，及时公布支部活动信息
四	丰富党建活动	10.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安全工作的相关讲话精神
		11. 学习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关于质量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隐患排查等方面的文件
		12. 研习行业法律法规、专业技术标准等
		13. 围绕“质量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策划开展主题活动
		14. 开展“工地开放日”

		15. 开展技能比武、安全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的活动
		16. 与所在地的街道、社区或其他相关单位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解决具体问题
五	发挥组织作用	17. 参与监督质量管理情况
		18. 参与监督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19. 参与监督安全费用投入使用情况
		20. 参与监督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持证上岗、在岗情况
		21. 参与监督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
		22. 参与监督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
		23. 参与监督一线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4. 参与监督一线作业人员培训教育情况
		25. 参与监督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情况
		26. 参与监督农民工工伤处理情况
		27. 协调解决一线从业员工工资发放，防止欠薪情况发生
		28. 协助项目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
		29. 关注工地食堂饮食安全
		30. 开展其他形式的人文关怀

### 8.1.2 智慧工地

#### 1. 工作目标

以“系统集成、数据赋能、精准监管、长效运行”

为原则，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从“试点示范”向“全面应用”转变。全省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按照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 5175-2025），全面推行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2026年底，全省所有在建政府投资工程、一定规模以上工程（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接入省级智慧工地管理平台；2027年底，全省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有序开展，建立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智慧工地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智慧工地整体建设模式基本形成，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效能显著提高，数字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智慧监管模式全面向质量安全以外领域融合、推广，持续提升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 2. 主要任务

（1）建设省级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综合运用BIM、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集成相关智能终端设备，建设省级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提高施工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2）推进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全覆盖。为避免系统重

复建设、数据重复录入，按照“数据归集、集约共享、安全运行”原则，原则上各地市统一使用省级平台；已建成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要优化更新并按照要求与省级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并对上传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3) 夯实数据基础服务支撑。建设涵盖“省-市-县（区）-工程项目”的省级智慧工地大数据库，作为数据基础，以提供包括大数据基础信息库、数据治理、大数据共享交换等基础数据应用能力，支撑智慧工地安全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升数据处理能力，为全省智慧工地场景建设和上层各级综合监管应用提供灵活丰富的大数据采集、梳理、交换、分析计算、基础服务支撑。

(4) 推进智慧工地统一监管模式。聚焦具体智慧工地场景，完善各级管理部门及在建工地现场对数据源的采集、存储、传输、共享等权限管理，建立协同监管模式，依托现场智慧工地应用数据，对工程项目的人员、设备、安全、质量、环境等要素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与处理，通过对参建单位人员培训考核、关键人员岗位履职、工程风险管理、设备智能监测等影响在建工地现场管理的关键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工地画像，建立差异化督查与管理机制。

(5) 开展技术研究和数据应用。开展智慧工地数据

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解决当前智慧工地建设中数据巨大、对接复杂、数据处理分析难等问题，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高效、方便实用的分级分层大数据管理技术机制。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汇聚智慧工地业务数据，分析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和形势、开展施工扬尘数据的可视化显示和关联比对分析等，逐步实现精准化监管。

(6) 构建施工安全科技保障体系。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动危大工程作业面“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加快形成施工安全领域新质生产力，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7) 发挥人才服务保障作用。鼓励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参与共建实验室和实训基地等，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智慧工地人才供给。健全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及工程项目完善智慧工地科研及管理人才的投入配置，建立相对稳定的核心技术队伍。注重发挥行业专家作用，为智慧工地建设政策制定、技术攻关、监测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8) 强化条件保障和多元投入。建设单位应按照《智慧工地建设标准》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计价标准和依据，将智慧工地建设费列为措施项目费计入工程造价，保障智慧工地建设顺利实施。积极引导

行业龙头企业建设和参与建设智慧工地，加强智慧工地投入，加大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强化优秀人才激励机制，鼓励提供与其能力和贡献相一致、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9) 建立明确激励机制。因地制宜发挥政策的联动和集成效应，在有关考核、招标、信用管理、差别化监管等方面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将智慧工地建设作为工程项目和企业评优评先的重要指标因素，引导和支持智慧工地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10)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建工地现场网络布设、视频点位接入等基础条件覆盖，确保在建工地各区域能够覆盖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全方位提升工地安全管理平台数据传输质量，为智慧工地建设应用提供前端数据保障。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安全。

### **8.1.3 绿色工地**

#### **1. 建设内容包括：**

(1) 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有效减少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产生和废弃物排放。

(2) 扬尘污染防治。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满足“六个

100%”要求（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主干道硬化、土方开挖湿作业、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达到100%”），强化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全面落实工地扬尘防治目标。

（3）节材。推进装配式建造方式和新型建筑体系，推广使用集中箱临建板房、铝模加爬架。推广应用高性能，低耗材，可再生循环利用的建筑材料。优先使用地方材，施工现场500公里以内生产建筑材料用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70%。

（4）节水。推广污水再生利用、雨水收集利用和采用节水器具等节水措施，分别计量管理生活用水与工程用水量，定额管理，将节水定额指标纳入合同条款进行计量考核。

（5）节能。推广使用高效节能路灯、生活区低压限流、照明灯带、空气能热水器等。采用智能用电控制系统，建议生活区临建自建太阳能发电站补充办公生活用电。临时设施采用节能材料，墙体、屋面使用隔热性能好的材料，减少空调的使用时间及耗能量。

（6）节地。根据施工规模及现场条件，合理确定临时加工场、现场作业棚及材料堆场、办公生活设施等临时设施占地指标；强化平面布置合理、紧凑、在满足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废

弃地和死角，临时设施占地面积有效利用率大于 90%。

(7) 人力资源。建立人力资源节约和保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人员应实行实名制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建立合理的休息、休假、加班等管理制度。合理安排工序，减少夜间、雨天、严寒和高温天作业时间。

2. 工作清单包括：

序号	事项	工作清单
一	建筑垃圾减量化	1. 环境保护制度方案
		2. 废气排放控制
		3. 污水排放控制
		4. 建筑垃圾处置
		5. 噪声控制
二	扬尘污染防治	6. 施工现场围挡
		7. 物料堆放覆盖
		8. 主干道硬化
		9. 土方开挖湿作业
		10. 出入车辆冲洗
		11. 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2. 扬尘在线监测
三	节材	13. 节材管理制度
		14. 就近选择工程材料
		15. 临建设施材料
		16. 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就地加工利用

		17. 模板脚手架所用材料
		18. 主要建筑材料损耗比定额损耗率
四	节水	19. 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管理制度
		20.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用水应单独计量
		21. 施工废水与生活废水处理
		22. 雨水和基坑降水产生的地下水回收利用
		23. 水资源保护
		24. 节水措施
五	节能	25. 办公区、生活区、生产区用电应单独计量
		26. 采用节能型设施
		27. 选择能源利用效率高的施工机械设备
		28. 临时设施合理采用自然采光、通风措施
		29. 利用可再生能源
六	节地	30.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31. 优化基坑施工方案,减少土方开挖回填量
		32. 采取绿化措施
		33. 合理利用山地、荒地作为取、弃土场用地
七	人力资源	34. 施工现场人员应实行实名制管理
		35. 关键岗位人员应持证上岗
		36. 有毒有害物品管理
		37. 合理的休息、休假、加班制度
		38. 建立台帐,合理投入施工作业人员
		39. 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

		40. 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
--	--	--------------------------

### 8.1.4 安心工地

#### 1. 工程质量保险

在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引导下，按照市场的逻辑规律，在住宅工程中，试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住宅工程包括商品住宅和保障性住宅工程以及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其他工程也可参照试点。

以“工程质量各方主体责任不变”和“风险防控到位、费率设置合理、理赔便捷及时”为基本原则，可以采取工程质量保修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专项质量保险等模式。

通过试点推行住宅工程质量保险，探索建立工程质量保险与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品质提升、工程质量保修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有效消除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提升工程质量水平，提高住宅居住品质，逐步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全省全面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险奠定基础。

####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程项目开工之前，施工总承包企业与保险机构就该项目签订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

同约定的保险费，保险机构在收到全额保险费后应出具相应保单。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保险条款、责任限额、费率规则、事故预防、理赔流程等统一的承保模式。已开工的工程项目可按照剩余工程量与保险机构签订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合同。

建筑施工安责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由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投保，保险费计算基数为工程项目合同造价。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用应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建筑施工安责险承保费率应当根据保险责任限额、建筑工程风险程度和投保企业的资质、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出险记录等，结合市场状况，在保险合同中具体约定。

工程项目总保险责任限额应与该项目工程规模相匹配。涉及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安责险的责任限额每人不得低于60万元，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造成伤残等其他伤害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建筑施工安责险发生的经济赔偿，不影响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 8.2 优质工程要求

### 8.2.1 “振风杯”奖

安庆市建设工程“振风杯”奖的评选对象是我市境内上一年底（12月31日）前竣工验收备案且不超过三年的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振风杯”奖每年评选一次。

#### 1. “振风杯”奖的申报规模标准为：

##### （1）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8000 座以上的体育场；2500 座以上的体育馆；800 座以上的游泳馆；800 座以上（或多功能）的影剧院；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综合楼等单体公共建筑；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或单跨大于 24 米的工业建筑工程。

##### （2）市政园林工程

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投资 4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及高架道路（交通枢纽）；长度 1 公里以上的轨道交通工程（必须最小单元是一站一区间）；日供水 2.5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1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4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日处理 4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投资 1500

万元以上的排水（泵站）管线、给水管线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工程；工程面积 2.5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面积 8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古建筑工程。

（3）古建筑重建工程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类等以及具有创新示范、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

2. 申报“振风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地、节能、环保的规定；

（2）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申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已获得“安庆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

（4）申报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市内先进水平。

3. 下列建设工程不得申报“振风杯”奖：

（1）申报工程曾参加“振风杯”奖评选未获奖的；

（2）申报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

（3）申报工程因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的；

(4) 申报工程因质量问题被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5)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6) 申报工程未投保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7) 申报工程未按照智慧工地管理要求建立实名制系统和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

#### 4. “振风杯”奖申报程序：

(1) 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振风杯”奖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于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创优计划报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 实施过程管控。负责创优计划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明确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过程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

(3) 组织推荐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由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向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振风杯”奖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

(4) 提交审核材料。负责推荐的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及签署推荐意见的书面材料提交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8.2.2 “黄山杯”奖

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的评选对象是在我省境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新建（改扩建）工程。

“黄山杯”奖每年评选、公布一次，每两年表彰一次。

#### 1. “黄山杯”奖的申报规模标准：

##### (1)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工程；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组团；1 万座以上的体育场；3000 座以上的体育馆；1000 座以上的游泳馆；1000 座以上（或多功能）的影剧院；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综合楼等单体公共建筑（实行装配式建筑、总承包方式的工程可调低到 8000 平方米以上）；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重建工程；投资 400 万以上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类工程；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或单跨大于 24 米的工业建筑工程。

##### (2) 市政工程

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桥梁及高架道路（交通枢纽）；长度 1 公里以上的

轨道交通工程（必须最小单元是一站一区间）；日供水 3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或日处理 2 万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日处理 50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投资 400 万以上的古道、古桥保护修缮类工程；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市政工程。

### （3）园林工程

工程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

（4）其他具有创新示范、社会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或达到国家规定的大中型项目标准的建设工程。

## 2. 申报“黄山杯”奖的工程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保的规定；

（2）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要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3）为市级优质工程或交通、水利行业省级优质工程；

（4）为近三年内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经过一年以上的使用检验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本专业省内先进水平。

3. 下列建设工程不得申报“黄山杯”奖：

- (1) 不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技术标准的；
- (2) 保密工程或竣工后被隐蔽、工程质量不能进行复查的；
- (3) 已经参加过“黄山杯”奖评选未获奖的；
- (4) 申报工程虽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但单体工程仍有甩项，工程未全部完工的；
- (5) 申报工程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6)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质量安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7) 申报工程在建设期间承（参）建单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申报工程由于信访投诉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4. “黄山杯”奖申报程序：

(1) 制定创优计划。计划申报“黄山杯”奖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申报单位应制定包括质量目标、创优措施和创优组织管理等内容的创优计划，于开工后一个月内将创优计划报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加强过程管控。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黄山杯”奖创优计划的工程项目应建立创优项目库，设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对其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施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中间质量检查，并有完备的检查记录和评价结论，于每年3月底将创优项目库及质量检查情况报送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3) 组织推荐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由申报单位根据工程类别将申报材料分别向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别按照“黄山杯”奖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并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在申报名额指标内择优推荐。因后期相关审查不通过而造成申报指标缺额的，不得补报新的工程项目。

(4) 提交审核材料。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申报工程及申报材料，在申报名额内提交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引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安庆市城市管理条例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安庆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2022〕39号）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建设工程“振风杯”奖(市优质工程)评选办法》的通知（建质发〔2023〕63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红色工地”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1014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绿色工地”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1074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函〔2021〕862号）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质函〔2022〕183号）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  
B55034-202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1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275-2018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 JGJ/T188-2009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JGJ/T46-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50640-202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2014

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1402—202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绿色工地建设标准 DB34/T4715-2024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

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  
DB34/T5040-201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 JGJ348-2014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 GB50656-20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924-2014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规范 GB510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755-2012